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。
- (二)本府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: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,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附設國中部學生、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年級學生。
- (二)依學生年級分為:
  - 1. 國中組。
  - 2. 國小 3-4 年級組。
  - 3. 國小 5-6 年級組。
- (三)依語文種類分為:
  - 1. 閩南語答喙鼓。
  - 2. 客家語打嘴鼓。
  - 3.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(不分語系)。
- (四)每隊成員1至3名(不符規定不列入評分),每校各組至多報名1隊, 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同語系每校至多報名1隊。
- (五) <u>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(含)隊以下,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(國小組不受</u> 此限制)。

#### 六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題材:鼓勵以「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腳本徵件」得獎作品為範圍,亦可另作改編或自行創作(作品光碟片已分配至各校,或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 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_file/&4&3176下載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為4至5分鐘。不足4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均扣分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4分鐘時按鈴一聲,5分鐘

按鈴二聲。計時以開口發聲(或音樂)至聲音結束為止。

- (三)比賽選手之服裝、展示道具禁止出現校名、姓名,亦不得出現相關暗 示文字及圖片,違者扣該隊總分3分。
- (四)各競賽員不得跨校報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口說藝術競賽講稿一式 4 份(A4 <u>直</u>式橫打),請自行打字(標楷體,14 號大小)校對,並請於 <u>111 年 3 月 18 日前</u>繳交,以利評審委員參考, 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棄賽,不予計分。
- (六)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,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 備。
- (七)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,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,餘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- (八)比賽開放錄影(每隊限1名,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),且照相不得開 啟閃光燈,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
## 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比賽日期: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前報到,9時開始比賽。
- (三)比賽地點:芬園國中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80號)

## 八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

## (一)報名方式:

- 1. 採親送或郵寄方式報名,填妥報名表後,<u>將【紙本報名表1份】</u>逕寄(送) 「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 芬園國中教務處收」,信封上面 請註明「110 學年度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,再以電話進行確認是否報名成 功。
- 2.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教學組長翁組長,電話 049-2522001 轉 202。
- (二)報名日期: <u>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</u>,以郵戳為憑,逾期 不予受理。
- (三)指導教師<u>至多2人</u>,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教師若非編制內教師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等),報名時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- (四)國中組各項報名在2(含)隊以下,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,此訊息併同報名總名冊於 111年2月21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及芬園國中網站,請確實核對,以確認報名之完成(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,資料如有

繕誤,請通知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)。

- (五)比賽出場序號抽籤: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芬園國中圖書館辦理, 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,如不克前往則由承辦學校代抽, 抽籤結果 111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- (六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 及芬園國中網站。

#### 九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評分標準:語音、語調(40%)、主題及內容(40%)、表演技巧(20%)。
- (二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,叫號3次未上台者,均以棄權論。

## 十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國小組:每組錄取第一名1隊,第二名2隊、第三名3隊,佳作若干隊。 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二)國中組:錄取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 1/3 為原則,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 則,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及佳作若干隊,以上獎 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(三)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本府另案 辦理),不另頒給獎狀,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 學支援人員,則改以核發獎狀一紙;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教 師核發獎狀各一紙。
- (四)指導教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每項<u>至多2人</u>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- (五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,以最高獎勵為原則,如等 第相同,擇一辦理;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,且 分別敘獎。
- (六)111年4月1日前公布名次,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統一由本府教育處於 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至各得獎學校。
- 十一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。
- 十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,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 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,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 狀,以15員為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相同。

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

作品編號		(承辦學校填寫)			
學校單位名稱					
學校類別		<ul><li>□ 1. 國中組</li><li>□ 2. 國小 3-4 年級組</li><li>□ 3. 國小 5-6 年級組</li></ul>			
競賽項目		□閩南語答喙鼓 □客家語打嘴鼓腔調 □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族			
参賽題目					
競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班級	
聚			年月日	年	
員			年月日	年班	
			年月日	年班	
11-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	
指導					
教	任教學校	mail		職稱	
師			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		
·			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		
	姓名	性別	學校電話	手機號碼	
指谱					
<b>導</b> 教	任教學校	mail	<b>職稱</b>		
叙師	1- 42-1 12-		□校長□主任□教師□代理代課教師		
- Tr			□實習教師□教學支援人員□其他		
備					
註					
<b>※</b> ;	主意事項:				

- 1. 請將<u>【紙本報名表 1 份</u>於 <u>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</u>止以**郵寄掛號或親** 送至芬園國中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80 號)收,信封請註明「110 學年度 口說藝術競賽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- 2. 【<u>口說藝術競賽講稿</u>】一式 4 份,請於 <u>111 年 3 月 18 日前</u>繳交以郵寄掛號或親送 至芬園國中,未繳交 4 份之參賽者(隊伍)視同表演棄賽,不予計分。
- 3. 指導教師至多2人,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
- 4.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芬園國中教學組長翁組長,聯絡電話:049-2522001#202。

承辦人:	(職章)	主任:	(職章)	校長:	(職章)
. 4 . 7 . 1	( ) ( ) ( )		( 1.4 )		( 1.4 1 /

# 附件二、

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學生在學證明

校名:\_\_\_\_\_\_\_\_【請蓋校印】

NO: 1	NO: 2	NO: 3
相片	相片Z	相片
姓名:	姓名:	姓名:
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	生日: 年 月 日

承辦人:	(職章)	主任:	(職章)	校長:	(職章)
/T > 7 - 7 - 1	しれチノ	<u> </u>	しれチノ	<b>汉</b> 尺 ·	しれチノ